

安 庆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安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安 庆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安 庆 监 管 分 局

文件

建市发〔2022〕423号

关于加强安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单位支付担保行为，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安徽省住建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当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保证期限及其他事项。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内容予以明确约定。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第五条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国内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我市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额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规定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9%；

（二）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10%；

（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8%。

对于工程建设合同额1亿元及以上或建设工期超过12个月的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按工程合同确定的付款周期实行分段滚动担保，具体额度参照本条规定比例执行。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段滚动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担保到期前30天按照实际工期要求办理延期手续。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保函或保险单）应明确记载符合支付担保索赔的条件和情形。符合担保索赔的情形发生时，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索赔工作。拒不履行担保索赔或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施工单位因担保索赔取得的款项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将建设单位信用情况运用于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率差别化管理，对于资信良好的建设单位给予降低承保费率和担保条件。

第十条 项目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时，应检查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落实情况。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市建管处应于每季度末后5日内将本地区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报送市住建局（联系电话：5701610）。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庆监管分局